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 109.4.24、109.07.24 審查會會議紀錄(節本)

- 壹、109年4月24日同意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申請「109年度專案工作計畫」案，109年7月24日同意「109年度專案工作計畫」變更計劃案。
- 貳、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「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之規定，郵資屬通訊費，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9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不得以補助款補助，合先敘明。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9年度工作計畫」原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郵資費新台幣28,500應予扣減，經扣減後之計畫補助金額改核定為新台幣1,371,500元。
- 參、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中，凡屬公益團體之成員(會員或志工等)其個人補助項目:交通費、值班費、獎金及獎品(紀念品)等，排除不予補助。